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09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收到一份罰款單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25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096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……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長春路派出所員警於 110 年 8 月 17 日 8 時 5 分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公園內發現訴願人未佩戴口罩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。嗣中山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0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8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9 月 26 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0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